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 群學生技藝培訓

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新北學Bar
臉書粉絲團

教育政策 / 粉絲抽獎 / 防疫新知



新北市教育局
官方影音頻道

國中會考 / 學習歷程 / 名師直播



新北適性發展
LINE在一起

適性教育活動 / 職涯升學快訊

歡迎下載新北教育好新聞

和親朋好友一同分享!!



2024 年 8 月 31 日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

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目錄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1
學生培訓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3
「鬥艷時尚研習營」培訓結果名次疑義申請.....	4
「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6
附件 1、服裝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10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A.服裝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12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B.圍裙改造-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13
「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14
附件 1、造型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18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A.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20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B.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21
「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22
附件 1、視覺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27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A.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29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B.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30
「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31
附件 1、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35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39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40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 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31754616 號

壹、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新北 NO.1 技職 6.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訂定旨揭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肆、培訓辦理方式

- 一、辦理各相關競賽培訓研習營、課程及推廣活動，辦理期間為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

二、培訓項目：

- (一) 高中職學生培訓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培訓(服裝設計-高中組)」、「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培訓(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培訓(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及「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培訓-高中組」等 4 項培訓項目。
- (二) 國中學生培訓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培訓(圍裙改造-國中組)」、「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培訓(面具時尚設計-國中組)」、「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培訓(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及「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培訓-國中組」等 4 項培訓項目。

三、培訓地點：黎明技術學院及新北市各相關專業群科學校。

四、參加培訓資格：

- (一) 高中職學生參加培訓資格：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 113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請參閱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附件 1)，過往年度榮獲上述競賽各屆前三名獎項選手，不得參加同項競賽。另服裝設計及手作創意商品培訓 2 項開放部分名額供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相關專業群科學校參加。
- (二) 國中學生參加培訓資格：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參加。

五、培訓內容

- (一) 如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培訓實施計畫。
- (二) 如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培訓實施計畫。
- (三) 如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培訓實施計畫。
- (四) 如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培訓實施計畫。

六、參加培訓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培訓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培訓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伍、參加證明：參與培訓學生，由本局頒發參加證明，並註記**研習**主題及培訓組別項目。

陸、培訓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培訓獎勵：由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贊助提供。

捌、若學生針對「鬥艷時尚研習營」培訓結果名次存有疑義，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申請釋疑。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培訓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培訓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項次	培訓職種	群別	科別名稱
1	服裝設計培訓	家政群	(501)家政科、(502)服裝科、(503)幼兒保育科、(504)美容科、(513)時尚模特兒科、(515)流行服飾科、(516)時尚造型科
2	造型設計培訓	家政群	(504)美容科、(516)時尚造型科
3	視覺設計培訓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318)美術工藝科、(406)廣告設計科、(430)多媒體設計科、(431)多媒體應用科、(512)室內設計科
		藝術群	(820)多媒體動畫科
4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培訓	家政群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318)美術工藝科、(406)廣告設計科、(430)多媒體設計科、(431)多媒體應用科、(512)室內設計科、(502)服裝科、(503)幼兒保育科、(504)美容科、(513)時尚模特兒科、(515)流行服飾科、(516)時尚造型科
		藝術群	(820)多媒體動畫科

「鬥艷時尚研習營」培訓結果名次疑義申請

※培訓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學生號碼	
申請疑義培訓項目		學生姓名	
培訓內容		培訓日期	
釋疑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章) (各校領隊或指導 教師)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時間			

※複查結果(由承辦機關填寫)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試題
命題委員說明		
給分修正說明		
命題委員簽章: 職種評判委員召集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只接受培訓之「單項」疑義申請，若有 2 項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2. 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黎明技術學院各培訓項目系辦，主旨請寫明「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培訓項目：___)疑義申請釋疑」。
3. 承辦機關於上班時間接獲學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在一天之內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承辦機關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9097811 轉 2391、2371 及 2396。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公告培訓結果名次，隔日起算一周內(含休假日)，以最後一日下午 5 點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5. 承辦機關將於收受疑義通知，一周內(含休假日)辦理複查事宜，並於最後一日下午 5 時前回覆釋疑結果。

「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一、研習營時間：

- A. 服裝設計-高中組：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與 12 月 13 日(星期五)。
- B. 圍裙改造-國中組：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

二、研習營地點：

- A. 服裝設計-高中組：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專業教室。
- B. 圍裙改造-國中組：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三、報名資格：

- A. 服裝設計-高中組：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113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
- B. 圍裙改造-國中組：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

四、報名時間：

- A. 服裝設計-高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 B. 圍裙改造-國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五、報名方式：請線上填寫報名表單，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學員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研習內容

A. 服裝設計-高中組：

-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

	12/6(第一天)	12/13(第二天)
8:30~9:00	報到	報到
9:00~12:00	創作元素應用 實例分享與實作體驗	作品製作 I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6:00	創意服裝試作	作品製作 II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二)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三)報名人數：新北市以 26 名為限，台北市、桃園市與宜蘭縣以 10 名為限；共計 36 名，未達 36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B. 圍裙改造-國中組：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將圍裙進行創意改造，研習營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二)創作素材：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提供。

(三)報名人數：至少 15 人。

陸、評分標準：

服裝設計-高中組評分 (100 分)	作品完成度(35 分)
	素材應用與創意(40 分)
	工藝技術(25 分)

柒、注意事項：

一、報名學生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

二、服裝設計-高中組所需之材料由承辦單位準備；圍裙改造-國中組所需之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三、服裝設計-高中組研習成果經評審委員評分，前六名獲獎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圍裙改造-國中組研習成果須於辦理之高中職舉辦成果展，並提供六件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四、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六、本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七、學員須保證其創作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

八、研習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研習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捌、培訓獎勵(由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贊助提供)

一、研習學員由本市頒發研習證書，並於證書內註記研習名稱。

二、獲獎學員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三、錄取名額：每一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組報名學員人數 3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四、服裝設計-高中組獎勵

(一)第一名 1 名：3,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二)第二名 1 名：2,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三)第三名 1 名：2,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四)第四名 1 名：1,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五)第五名 1 名：1,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六)第六名 1 名：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七)佳作：獲獎狀乙紙。

玖、培訓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陳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服裝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A.服裝設計-高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組：A.服裝設計-高中組

貳、研習時間：共計 12 小時(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與 12 月 13 日(星期五)，時間 9:00~16:00)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 一、本研習營以「X+AI=∞」為主題，請學員設計與創作具有「X+AI=∞」創意設計之服裝。
- 二、請學員以背心裙為基礎進行服裝設計與創作，並依研習營所提供之材料，於女性 M 號人台上自行設計符合主題之時尚服裝。
- 三、可運用平面打版或立裁設計製作完成作品。

伍、注意事項

- 一、學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
- 二、研習營所須材料由承辦單位準備，學員不須自備布料及副料。
- 三、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四、承辦單位提供機具等設備，請參閱場地設備表。

場地設備表（一人份）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1	工業平車	工業用	1	台
2	椅子	-	1	張
3	工作桌	桌面鋪胚布	1	張
4	人台	女性 M 號尺寸	1	台

場地設備表（共用）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1	熨斗	整燙用	-	只
2	拷克機	工業用	-	台

B.圍裙改造-國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組：B.圍裙改造-國中組

貳、研習時間：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間辦理，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一、本研習營以「X+AI=∞」為主題，請選手設計與創作具有「X+AI=∞」創意改造之圍裙。

二、可運用手縫或機縫製作完成作品，配飾種類、款式皆不限。

伍、注意事項

一、學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

二、研習營所須材料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學員不須自備布料及副料。

三、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A.服裝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服裝設計:B.圍裙改造-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

肆、辦理方式

一、研習營時間：

- A. 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與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 B. 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

二、研習營地點：

- A. 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專業教室。
- B. 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三、報名資格：

- A. 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課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 113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
- B. 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

四、報名時間：

- A. 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 B. 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五、報名方式：請線上填寫報名表單，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學員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研習內容

A. 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

-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 二、研習營規劃：

	12/10(第一天)	12/17(第二天)
8:30~9:00	報到	報到
9:00~12:00	創作元素應用 實例分享與實作體驗	作品製作 I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6:00	創意面具設計圖	作品製作 II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二)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亦可自行增加。

(三)報名人數：36 名。各校人數平均分配，不足分配之人數，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四)評分標準：

面具創意設計- 高中組評分 (100 分)	整體創意造型設計 (35 分)
	素材應用與美感 (35 分)
	色彩技巧表現 (15 分)
	切合主題 (15 分)

B.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將面具進行彩繪設計**，研習營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二)創作素材：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提供。

(三)報名人數：至少 15 人。

陸、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三、本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四、學員須保證其創作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

五、**研習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研習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柒、培訓獎勵(由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贊助提供)

一、研習學員由本市頒發研習證書，並於證書內註記研習名稱。

二、獲獎學員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三、錄取名額：每一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組報名學員人數 3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四、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獎勵

(一) 第一名 1 名：3,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二) 第二名 1 名：2,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三) 第三名 1 名：2,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四) 第四名 1 名：1,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五) 第五名 1 名：1,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六) 第六名 1 名：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七) 佳作：獲獎狀乙紙。

捌、培訓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造型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A.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組：A.面具創意設計組別

貳、研習時間：共計 12 小時(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與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時間 09:00~16:00)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 一、本研習營以「X+AI=∞」為主題，請學員設計與創作具有「X+AI=∞」創意設計之面具。
- 二、請學員以服裝設計組別為基礎進行面具設計與創作，並依研習營所提供之材料，自行設計符合主題之創意面具。
- 三、可運用各種技巧製作完成作品，自行增加副料種類、款式皆不限。

伍、注意事項

- 一、學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
- 二、研習營所須主要材料由承辦單位準備。
- 三、研習成果經評審委員評分，前六名獲獎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 四、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B.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組：B.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

貳、研習時間：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間辦理，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一、本研習營以「X+AI=∞」為主題，請學員設計與創作具有「X+AI=∞」彩繪設計之面具。

二、可運用各種技巧製作完成作品。

伍、注意事項

(一) 學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

(二) 研習營所須主要材料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三) 研習成果須於辦理之高中職舉辦成果展，並提供六件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四) 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A.面具創意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造型設計:B.面具彩繪設計-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組」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

肆、辦理方式

一、研習營時間：

- A. 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與研習高中職規劃訂定辦理。
-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

二、研習營地點：

- A. 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研習高中職學校電腦專業教室。
-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三、報名資格：

- A. 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之 113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
-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

四、報名與交件時間：

- A. 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五、報名方式：請線上填寫報名表單，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學員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研習內容

A.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

-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

	第一天	第二天
研習地點	各高中職電腦教室	各高中職電腦教室
8:30~9:00	報到	報到
9:00~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印花圖樣設計的基本原則與歷史發展 ○ 成功案例解析與靈感來源 ○ 創意發想與設計思維訓練 ○ 結合設計元素與色彩搭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設計圖樣項目 ○ 分組討論與修改建議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案例解析與靈感來源 ○ 數位印花設計流程與步驟 ○ 圖樣設計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展示與講師點評 ○ 設計行業趨勢分享與 Q&A

(一)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二)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三)報名人數：新北市高中職設計群科每校以 15 名為限。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研習內容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一)以採實地手繪技能操作進行。

(二)創作素材：由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提供。繪製於 16 開圖紙(承辦單位提供)，但繪圖工具需自備，創作媒材與技法不拘。

(三)報名人數：至少 20 人。

陸、評分標準：

A. 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圖樣創意	原創風格、創新性、藝術性	30%
整體設計	主題關聯性、設計理念、美感與色彩配置	40%
市場行銷及實用性	商業價值與市場可行性評估	30%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設計理念	設計理念表達	20%
主題概念	主題明確性與關聯性	30%
創意度	富有原創性、創新表現	30%
專業技巧與配色	技巧與配色運用	20%

三、注意事項

- (一)布花圖騰設計組研習成果經評審委員評分，前六名獲獎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 (二)動漫角色設計組研習成果須於辦理之高中職舉辦成果展，並提供六件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柒、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 三、本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四、學員須保證其創作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

捌、培訓獎勵(由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贊助提供)

- 一、研習學員由本市頒發研習證書，並於證書內註記研習名稱。
- 二、獲獎學員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三、錄取名額：布花圖騰設計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組報名學員人數 3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 四、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獎勵
 - (一)第一名 1 名：3,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 1 名：2,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 1 名：2,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四)第四名 1 名：1,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五)第五名 1 名：1,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六)第六名 1 名：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七)佳作：獲獎狀乙紙。

玖、培訓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新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視覺設計競賽」

活動研習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競賽」，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壹、本人之研習作品均為本人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研習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貳、研習之作品將必須不曾作為商業用途或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研習資格。
- 參、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研習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將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肆、研習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研習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研習者資格，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研習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陸、本人作品於研習期間，其智慧財產權為本人所擁有，不會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本人研習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且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柒、為尊重著作權，本人使用非原創素材時，將於研習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含圖片等相關資料。
- 捌、本人在報名參加此比賽時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請研習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研習者，須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視覺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A. 布花圖騰設計組-高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組：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

貳、研習時間：共計 12 小時(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與研習高中職各擇兩日辦理，時間 09:00~16:00)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一、本研習營以「X+AI=∞」為主題，請學員設計與創作具有「X+AI=∞」風格之布料圖案設計。

二、實際作品請以寬 100mm x 高 100mm 為限，一律以 Illustrator 軟體繪製向量布花圖案。

三、作品繳交除原始工作檔外，須另輸出為 JPG 格式檔，JPG 檔需為 RGB 色彩模式。

四、所有作品以作者名字為檔名，且需準備作品光碟乙式 1 份，內容包含各項檔案原始檔，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姓名。

五、研習收件內容包括：

(一) 設計圖稿：研習作品請列印於設計圖稿並附上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模擬圖

(二) 設計理念說明(100-300 字)

(三) 研習活動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四) 研習作品電子檔光碟

六、研習作品收件截止時間: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研習營」(以郵戳為憑)。

B. 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組：B 動漫角色設計

貳、研習時間：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一、本研習營以「X+AI=∞」為主題，請學員以手繪創作具有「X+AI=∞」創意之動漫角色設計創作。

二、創作素材：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提供。繪製於16開圖紙(承辦單位提供)，但繪圖工具需自備，創作媒材與技法不拘。

三、研習成果須於辦理之高中職舉辦成果展，並提供六件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四、其他規則以現場為主。

伍、注意事項

(一) 學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

(二) 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A.布花圖騰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視覺設計:B.動漫角色設計-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主任：		承辦組長：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
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培訓—鬥艷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創意設計中心、服飾設計系

肆、辦理方式

一、研習營組別與時間：

A.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

時間：114 年 1 月 14(星期二)至 16 日(星期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專業教室。

研習內容：時尚帆布托特包針車成型應用實作。

B.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

時間：於 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間辦理，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地點：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研習內容：帆布購物袋改造。

二、報名資格：

A.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113 學年度在籍之高一至高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

B.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在籍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一至國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學生。

三、報名時間：

A.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B.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四、報名方式：請線上填寫報名表單，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學員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研習內容

A.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

	114/1/14(第一天)	114/1/15(第二天)	114/1/16(第三天)
8:3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9:00~12:00	創作元素應用 實例分享與實作 體驗	時尚帆布托特包製 作(1)	時尚帆布托特包製作 (3)
12:0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6:00	針車練習	時尚帆布托特包製 作(2)	時尚帆布托特包製作 (4)

(三)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四)創作素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五)報名人數：新北市以 26 名為限，台北市、桃園市與宜蘭縣以 10 名為限；共計 36 名，未達 36 人時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B.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

(一)報名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報名學員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二)研習營規劃：研習內容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三)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四)創作素材：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提供。

(五)報名人數：至少 15 人。

陸、評分標準：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 中組評分 (100 分)	作品完成度(35 分)
	素材應用與創意(40 分)
	工藝技術(25 分)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供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
- 二、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所需之材料由承辦單位準備；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所需之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 三、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研習成果經評審委員評分，前六名獲獎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研習成果須於辦理之高中職舉辦成果展，並提供六件作品後續另行規畫辦理靜態成果展。
- 四、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中獎資格。
- 六、本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 七、學員須保證其創作作品確為自行創作，且不曾用於商業活動之發表，另亦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

捌、培訓獎勵(由承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贊助提供)

- 一、研習學員由本市頒發研習證書，並於證書內註記研習名稱。
- 二、獲獎學員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三、錄取名額：每一組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組報名學員人數 3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 四、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別獎勵
 - (一)第一名 1 名：3,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 1 名：2,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 1 名：2,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四)第四名 1 名：1,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五)第五名 1 名：1,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六)第六名 1 名：500 元禮卷及獎狀乙紙。
 - (七)佳作：獲獎狀乙紙。

玖、培訓經費：本計畫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培訓研習營說明

A.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

貳、競賽時間：共計 18 小時。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 月 16 日(四)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選手培訓，時間：09:00-16:00
共 1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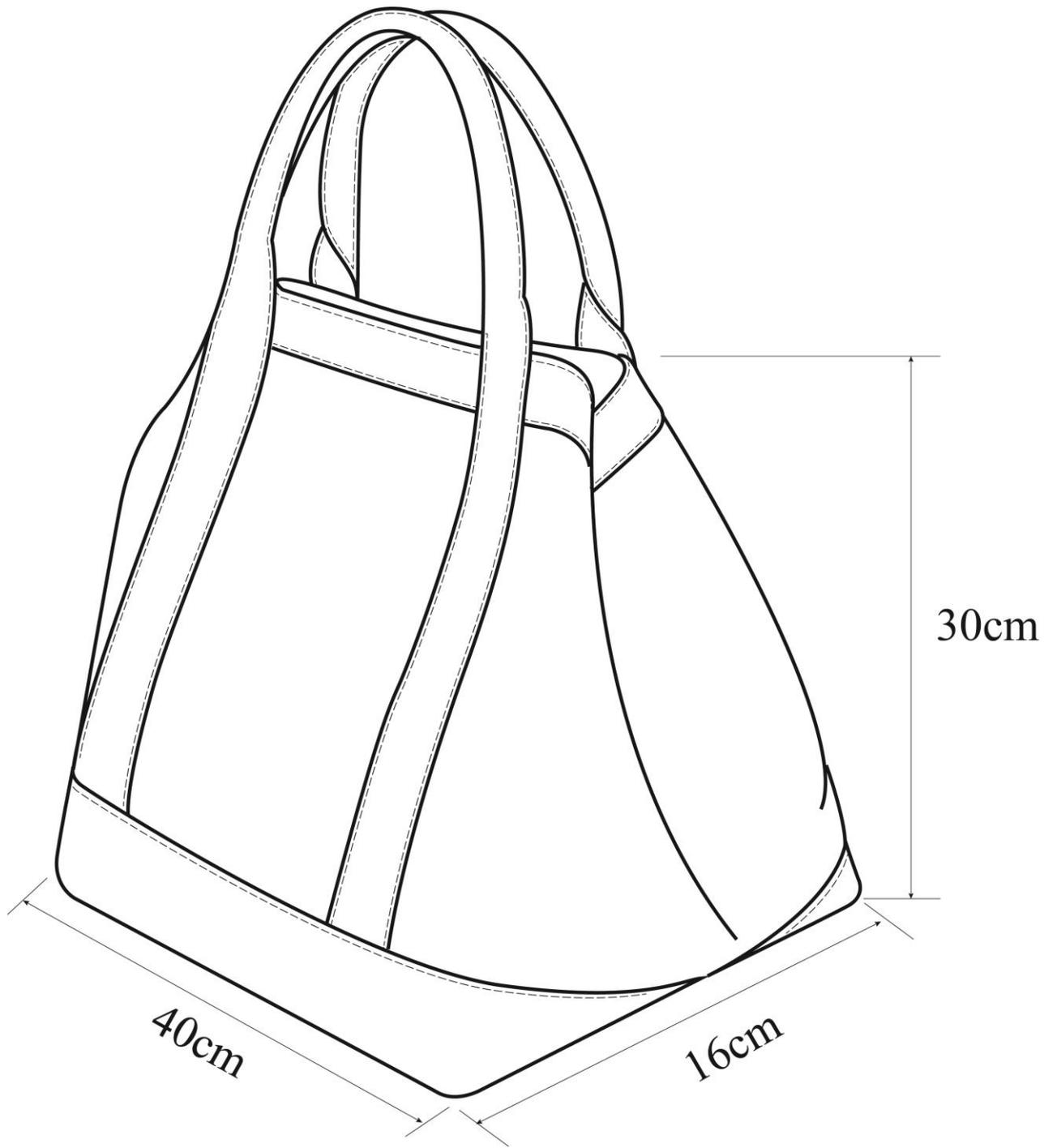
參、研習題目：X+AI=∞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設計與創作概念必須以「X+AI=∞」為主題，同時，融入大會所提供之材料，設計與創作出能傳達本主題「X+AI=∞」概念及意象之「時尚帆布托特包」。

肆、競賽說明

一、請選手設計作品依承辦機關提供之指定主料、副料、車線、五金、織帶等材料進行「時尚帆布托特包」創作。(指定主料為視覺設計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印花布，袋包製作時必須至少使用其中一款印花布料)

- 二、袋包種類限定「時尚帆布托特包」款式製作完成作品，及制定以下袋包尺寸條件：
- (一)袋包款式尺寸：袋體面寬 40cm x 袋體面高 30cm x 袋體側寬 16cm，以實際提供之研習紙板尺寸為依據。
 - (二)袋包的內部結構，要製作內裡，可以不製作手機袋和開口袋。
 - (三)袋包身體部分，合袋方式及尺寸不能變，可以做分片設計，以及收納等功能。
 - (四)肩帶部分，合袋方式及尺寸不能變，可以增加造型或細節設計。
 - (五)必須增加袋蓋或釦飾片的功能，造型自行創作，也可以增加收納等功能結構。
 - (六)包款若有設計 LOGO 或標籤圖樣，請勿出現校名、選手姓名或校徽等圖紋，違者扣術科總分 10 分。
 - (七)114 年 1 月 14(星期二)至 16 日(星期四)進行選手培訓，袋包以採實地技能操作進行，立體裝飾則採製作完成後，2 月 10 日前繳交實體作品參加競賽評分。



場地設備表（一人份）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1	工業平車	工業用	1	台
2	椅子	-	1	張
3	工作桌	桌面鋪胚布	1	張
4	紙板	時尚帆布托特包紙板	1	套

場地設備表（共用）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1	熨斗	整燙用	-	只
2	拷克機	工業用	-	台

B.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

壹、研習項目：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

貳、研習時間：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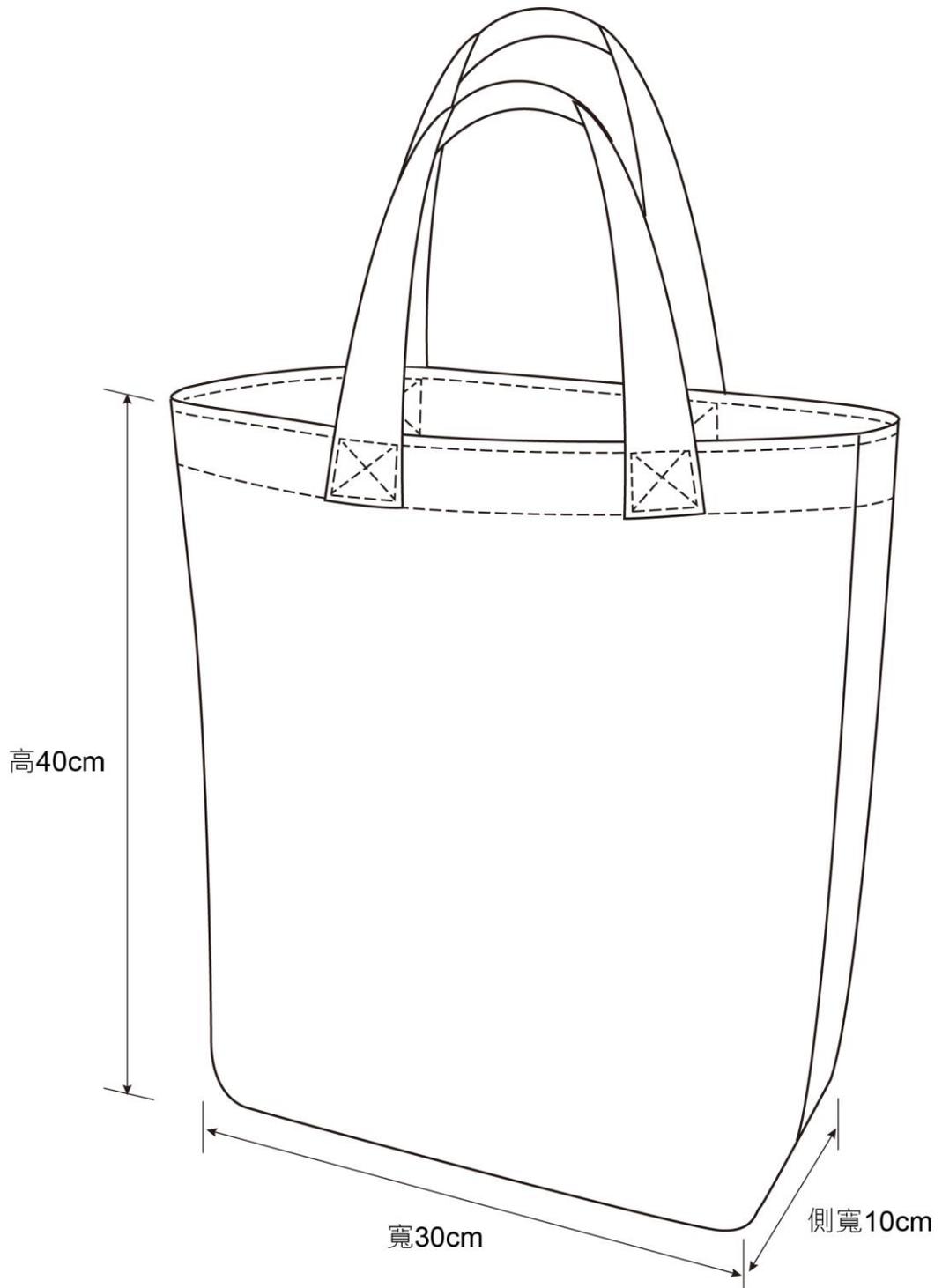
參、研習題目：X+AI=∞

肆、研習說明：

- 一、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高中職主辦學校提供之帆布購物袋實體，由選手做改造，
- 二、設計與創作概念必須以「X+AI=∞」為主題，同時，融入大會所提供之印花材料，改造與創作出能傳達本主題「X+AI=∞」概念及意象之「帆布購物袋」。
- 三、必須使用手縫或機縫製作完成作品。

伍、注意事項

- 一、學員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
- 二、研習營所須材料由辦理之高中職學校規劃之，學員不須自備布料及副料。
- 三、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高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一)研習營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2、「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國中組」報名名單清冊

(一)研習營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學員姓名					
1					13
2					14
3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科主任： (簽章)		承辦組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

活動研習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研習營-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組」，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壹、本人之研習作品均為本人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研習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貳、研習之作品將必須不曾作為商業用途或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研習資格。
- 參、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研習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將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肆、研習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研習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研習者資格，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伍、研習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研習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陸、本人作品於研習期間，其智慧財產權為本人所擁有，不會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本人研習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且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本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柒、為尊重著作權，本人使用非原創素材時，將於研習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含圖片等相關資料。
- 捌、本人在報名參加此比賽時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請研習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未滿 18 歲研習者，須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